

证券简称：光线传媒

证券代码：300251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

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